

復審人 曾弘宜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4 月 12 日法矯字第 11001030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復於同年月 24 日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0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4 月 12 日法矯字第 11001030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恐嚇罪純屬男女朋友感情處理不當；出獄後當貨車司機勉持家計，因工作而有 6 次未報到，但隔月報到 2 次補回來；雙親高齡且有 11 歲女兒，為低收入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

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108年4月8日對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成員關係之人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復審人之原執行保護管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綜合考量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審查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前案犯多起槍砲、重利及妨害自由等罪，於假釋期間除再犯前揭恐嚇危害安全罪外，另有6次未依規定至橋頭地檢署報到（106年12月28日、108年5月23日、8月22日、10月24日、12月9日、109年2月17日），經觀護人依法告誡，復再犯2件家暴罪由法院審理中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。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493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250號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17日橋檢信屹110執1050字第1109009489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